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6047

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21136384-17383894

项目名称：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

预算编号：1727-00009799，1727-K000098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网络线路租用，主网 213 条线路，备网 30 条线路，组建连接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室）的卫生专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完成交付后 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方式：021-37731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021-33552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1-33552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37731015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33552021

传真：021-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见上）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3355202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时费用、物耗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需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完成交付后 365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交付验收后按季度支付，运维服务期内每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的款项，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中的扣款，在第四季度费用中扣除。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作业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允许专业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管理机构运作及人员配置情况

响应内容，可参照以下表格填写：

①管理制度一览表

②人员来源一览表

③项目经理情况表

④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业绩；

（4）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若有参照规范格式的，应按其格式（说明）填写，未提供的可自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围标串标智能巡检。磋商小组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采购云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若智能体发出预警提示的，磋商小组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决定。

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5、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7、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

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8、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内容</th><th>评审因素</th><th>类型</th><th>评审标准</th><th></th><th>分值（分）</th></tr>
<tr><td>1</td><td>报价得分</td><td>报价得分</td><td>客观分</td><td colspan="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需求理解和分析</td><td rowspan="2">需求理解和分析</td><td>主观分</td><td>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网络现状(如现有网络带宽、覆盖范围、设备老化情况等)和使用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及组网架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td><td rowspan="4">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分，每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3）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4）存在明显漏洞；（5）不符合采购需求;（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td><td>4</td></tr>
<tr><td>主观分</td><td>梳理和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保证各卫生专网使用单位接入链路的安全、稳定。</td><td>4</td></tr>
<tr><td>3</td><td>技术方案</td><td>组网架构</td><td>主观分</td><td>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网络现状的基础上，设计出更高安全冗余的组网架构方案，确保线路稳定运行。</td><td>4</td></tr>
<tr><td>4</td><td>运维方案</td><td>故障响应时间</td><td>主观分</td><td>故障响应时间是否满足采购需求。</td><td>4</td></tr>
</table>

		一站式服务	主观分	一站式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故障记录	主观分	故障记录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巡检制度	主观分	巡检制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性能监控	主观分	性能监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应急方案	主观分	应急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设备配置	主观分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客观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内容”进行逐一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每承诺一项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6	性能技术指标响应度	性能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线路规格和性能要求”（带宽标准、丢包率、主备网冷备切换、时延、链路可用率）每一项逐个响应（共五项），负偏离或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3分。		15
7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配置项目负责人（AB角），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或通信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一人一证，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项目团队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或网络管理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一人一证，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6
			主观分	运维服务人员是否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经验。根据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中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运维服务人员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经验的得4分，运维服务人员不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经验的不得分。		4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解密之日网络租用（运维）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费			详见明细（ ）
2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若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作业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允许专业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址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物业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资格：							

说明：上表供各供应商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上表供各供应商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3、性能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性能技术要求	投标性能技术指标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1					页次：第_页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性能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性能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性能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性能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性能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性能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方式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由于项目之外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交付验收后按季度支付，运维服务期内每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的款项，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中的扣款，在第四季度费用中扣除。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服务有缺陷或无法实施，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如果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0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1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改进服务，弥补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服务区域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作业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允许专业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
采购内容	网络线路租用，主网 213 条线路，备网 30 条线路，组建连接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室）的卫生专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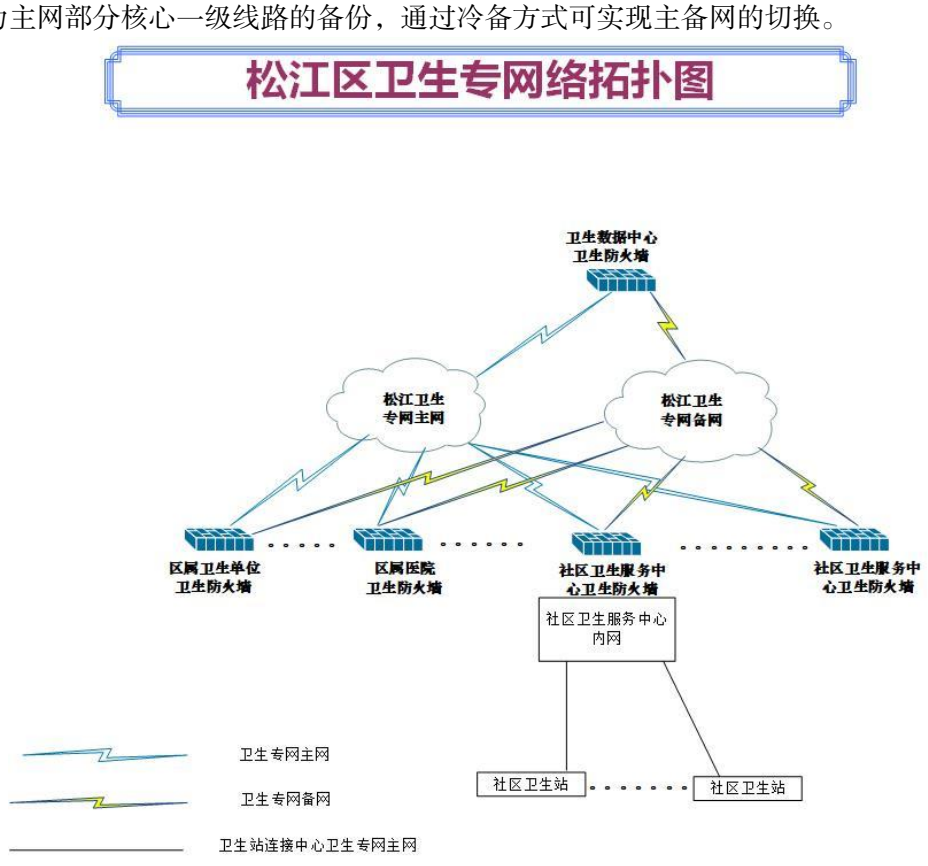
二、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松江区卫生健康系统业务高效、安全、稳定运行，需租用并维护卫生专网主网和备网服务，满足区卫健委、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站（室）等联网点的网络接入需求，确保医疗数据传输、业务系统访问等关键场景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网络现状：松江区卫生专网现有主备线路架构体系，包括 213 条主网线路、30 条备网线路。卫生专网主备网均采用星型组网方式，中标方机房作为主备网的中心节点，其中主网分为一级线路与二级线路，一级线路连接区内各卫生单位、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线路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室）连接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网络。卫生专网备网作为主网部分核心一级线路的备份，通过冷备方式可实现主备网的切换。

松江区卫生专网络拓扑图



点位清单如下:

主网线路清单

序号	安装地址	速率	备注
1	松江镇中山西路 748 号	100M/100M	一级站点
2	松江镇西林北路 1050 号	100M/100M	一级站点
3	东升港路 1899 号 1 层	100M/100M	一级站点
4	松江工业区文翔路 4000 号东单元 1 层	100M/100M	一级站点
5	叶榭镇叶权路 210 号 5 号楼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6	佘山镇佘新路 18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7	松江镇三新北路 900 弄 249 号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8	泗泾镇新家园路 195 号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9	五厍镇二号街 70 号 1 层（五厍分中心）	50M/50M	一级站点
10	泗泾镇江川北路 108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11	松江镇荣乐西路 1039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12	茸北镇茸梅路路口西侧	50M/50M	一级站点
13	松江镇阔街 21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14	佘山镇细林路	50M/50M	一级站点
15	车墩镇虬长路 168 号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16	九亭镇九新公路 155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17	新浜镇共青路南	50M/50M	一级站点
18	洞泾镇长兴路 1566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19	松江镇西林北路 1050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20	九亭镇易富路 128 号 5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21	松江镇文诚路 805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22	松江镇文翔路 6300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23	松江镇西林北路 1050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24	松江镇文诚路 801 号 2 号楼	50M/50M	一级站点
25	松江镇荣乐西路 1039 号	50M/50M	一级站点
26	松江镇文翔路 6300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27	泗泾镇江川北路 108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28	松江镇中山中路 748 号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29	新桥镇新南路 825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0	叶权路 210 号门诊楼 2 层机房	50M/50M	一级站点
31	新桥镇新南街 268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2	车墩镇虬长路 168 号 5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3	新桥镇新南街 825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4	中山街道施惠路 451 号 1 幢 4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5	中山街道施惠路 451 号 1 幢 4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6	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7	九亭镇九新公路 155 号新大楼 7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8	佘山镇金白花路 700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39	泗泾镇泗凯路 525 号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0	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1	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2	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2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3	中山街道施惠路 451 号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4	松江工业区文翔路 4000 号西单元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5	广富林街道广富林路 1518 弄 525 号 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6	九里亭街道滨亭路 216 弄 1-4 号 3 层机房	50M/50M	一级站点
47	石湖荡镇延寿路 50 弄 1 号 6 层机房	50M/50M	一级站点
48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漕粮路 186 号 b1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49	九里亭街道滨亭路 216 弄 1-4 号 4 层机房	50M/50M	一级站点
50	佘山镇陈家村 1 号 1 层新陈家村会所内	20M/20M	二级站点
51	松江镇迎宾路 2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52	新桥镇九新路 2335 弄 1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53	松江镇仓丰路 104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54	松江镇荣乐中路 80 弄 19 幢 51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55	松江镇荣乐四村 5 号 1 层（荣乐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56	松江镇通波小区 33 号 2 层通波服务站	20M/20M	二级站点
57	松江镇人乐二村 68 号人乐服务站	20M/20M	二级站点
58	松江镇民乐三村 134 号民乐服务站	20M/20M	二级站点
59	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 37 号 1 层（许家草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0	张泽镇辕门路 388 号 1 层（八字桥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1	新浜镇白牛塘村 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62	五厍镇田黄村 1 号 1 层（田黄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3	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 1 号 1 层（胡家埭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4	松江镇乐都西路 867 号 2 号楼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65	佘山镇佘北公路 2507 号 1 层（干山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6	叶榭镇同建村 1 号 1 层（同建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7	石湖荡镇新姚村 688 号 1 层（新姚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8	石湖荡镇东三村 133 号 1 层（东三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69	李塔汇镇东港村 134 号 1 层（东港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0	李塔汇镇新中村 288 号 1 层（新中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1	叶榭镇兴达村 3 号 1 层（兴达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2	天马镇新镇村 1 号 1 层西陈角队（新镇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3	石湖荡镇洙桥村 1 号 1 层（洙桥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4	九亭镇盛富路 290 号 1 层（沧石桥村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75	天马镇横山村 999 号 1 层（横山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6	天马镇卫家埭村 999 号 1 层（卫家埭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7	松江区张泽镇张米路 9 号 1 层（四村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8	天马镇南横泾村 999 号 1 层（南横泾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79	石湖荡镇广庵路 156 号 1 层（新源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0	华阳桥镇永福村 504 号 1 层（永福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1	小昆山镇玉昆路 280 弄 115 号 1 层（玉昆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2	张星公路 2 号 1 层（金家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3	松金公路 8239 号 1 层（新建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4	张泽镇竹亭路 900 号 1 层（徐姚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5	张泽镇大庙村 393 号 1 层（大庙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6	五厍镇曹家浜 1 号 1 层（曹家浜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7	塔汇镇塔闵路 1751 弄 50 号 1 层（东渔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8	松江区新浜镇香长公路 18 号 1 层（赵王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89	车嘉路 6 号 1 层（新余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0	张泽镇竹亭路 211 号 1 层（张泽分中心）	20M/20M	二级站点
91	新浜镇香塘村 1 号 1 层（香塘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2	茹塘公路 383 号 1 层（茹塘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3	黄家埭路 100 号 1 层（黄家埭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4	泖港镇胡光村 1 号 1 层（胡光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5	泖港镇黄桥村 1 号 1 层（黄桥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6	泖港镇腰泾村 1 号 1 层（腰泾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7	马桥支线 1 号 1 层（马桥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8	松江镇环城路 204 弄 80 号 1 层（东门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99	华阳桥镇洋泾村 999 号 1 层（洋泾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0	车墩镇车峰路 601 弄 1 号 1 层（联庄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1	张泽镇井凌桥村 1 号 1 层塘田路（井凌桥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2	九亭镇涞亭南路 888 弄 91 号 1 层（颐景园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03	九亭镇涞坊路 1238 号 3 层（涞坊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04	九亭镇涞寅路 12 号 1 层（奥园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05	泗泾镇陈泾路 236 号 1 层（高新园区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6	泗泾镇方泗路 99 弄 2 号 1 层（打铁桥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7	佘山镇桃源路 718 号 1 层（江秋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8	佘山镇陈坊村 601 号 1 层（陈坊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09	泗泾镇叶家公路 601 号南楼幢 1 层（叶家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0	新桥镇新庙三路 980 弄 31 号 1 层（民益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1	新桥镇银都西路 555 弄 772 号 1 层（春申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2	新桥镇陈春路 851 弄 194 号 1 层（潘家浜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3	华阳桥镇大浜村 1 号 1 层（联民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4	车墩镇汇北公路 1009 号 1 层（汇桥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5	松金公路 9535 号 1 层（米市渡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6	新桥镇陈春路 951 弄 190 号 1 层（新东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7	新桥镇明兴路 489 号 1 层（新闵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8	新桥镇北良泾村 5 号 1 层（马汤北良泾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19	华阳桥镇华长路 100 号 1 层（长娄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0	华阳桥镇华阳街 156 号 1 层（华阳居委）	20M/20M	二级站点
121	引水路 1 号 1 层（得胜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2	新桥镇九新路 2335 弄 11 号 1 层（明中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3	叶榭镇堰泾村 600 号 1 层东杨路堰泾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4	叶榭镇东勤村 1 号 1 层小费家队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5	叶榭镇东石村 1 号 1 层郭介队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6	车墩镇车峰路 201 号 2 层（祥东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7	新凯路 528 号 1 层（马汤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28	松江镇广富林路 1599 弄 98 号底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29	泗泾镇古楼路 656 弄 111 号 1 层（润江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30	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57 弄 103 号 1 层(鼓浪社区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31	松江镇南其昌路 458 弄 95 号 1 层（江中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32	九亭镇连富路 275 号 1 层（朱龙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33	石湖荡镇泖新村 40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34	李塔汇镇贵南路 511 号 1 幢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35	松江镇南其昌路 889 弄 168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36	九亭镇莘松路 1288 弄 1280 号 1 层（亭南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37	松江镇乐都西路 1155 弄 93 号 1 层（三星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38	松江镇松汇西路 1327 号 1 层（仓桥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39	松汇中路 1101 弄 5 支弄 18 号 1 层（戴家浜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40	松江镇富永路 425 弄 113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41	叶榭镇孟溪路 9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142	天马镇天新路 56 号(天马卫生院)	20M/20M	二级站点
143	松江镇中山东路 39 号	20M/20M	一级站点
144	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105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145	岳阳街道松江镇乐都路 193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46	松江镇西司弄 50 号(方塔卫生院)	20M/20M	二级站点
147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曙光村 2589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48	范家公路 2 号 1 层（范家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49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金汇村双汇 299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50	南三公路 202 号 1 层（南三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51	泖港镇中天路 123 号 1 层（新龚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52	松金公路 88 号 1 层（焦家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53	朱定公路 331 号 1 层（朱定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54	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99 号 3 层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155	北盛公路 30 号 1 层上海浦南农贸批发市场北面	20M/20M	二级站点
156	松江镇茸惠路 1100 弄 37 号 1 层 101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57	松江镇谷阳北路 1250 弄 83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58	松江镇滨湖路 585 弄 2 层 212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59	洞泾镇沈砖公路 799 号 1 层（渔洋浜村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0	泾东二村 21 号 1 层(洞泾镇泾东小区中心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1	泖港镇泖港村 999 号 1 层（泖港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2	五厍镇中厍路 752 号 2 层（徐厍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3	松江区五厍镇西兴公路 188 号 1 层（兴旺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4	塔汇路（松江）260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165	江川南二路 119 弄 3 号 1 层 101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6	辰塔路 2690 号 1 层(方松街道新城家园卫生站）	20M/20M	二级站点

167	（泖港）新宾路 436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68	影维路 6 弄 21 号 2 层（车墩镇高桥村卫生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69	广富林街道文翔路 3088 弄 144 号 1 层 108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70	方松街道思贤路 2399 弄 3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71	车墩镇华阳桥镇南门村 298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172	华阳桥镇香山村 6 队 1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173	中山街道沪松路 275 号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74	松东路 193 弄 338 号 1 层弱电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175	车墩镇车亭公路 618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76	永丰街道草长浜路 125 弄 36 号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77	洞泾镇城隆路 976 弄 14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78	新浜镇贾田村路 55 弄 26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79	泗泾镇泽悦路 110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0	石湖荡镇李塔汇镇张庄村 203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1	小昆山镇彭丰路 558-2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2	岳阳街道乐都路 339 号 9 层 901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83	车墩镇茶坛路 576 号 1 层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184	车墩镇茶坛路 576 号 1 层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185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 20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6	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105 号门诊楼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7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文浦路 150 弄 2 号 3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8	佘山镇金白花路 700 号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89	洞泾镇长兴路 1566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0	泗泾镇泗滨路 211 号 2 层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191	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楼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2	石湖荡镇延寿路 50 弄 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3	新浜镇南杨村三村 200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4	小昆山镇崇南公路 558 弄 129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5	广富林街道辰花路 2125 弄 125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6	九亭镇文浦路 28 弄 2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7	石湖荡镇塔汇路 209 号新综合楼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198	岳阳街道人民南路 66 号 4 幢 4 层 4401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199	车墩镇银圩路 99 弄 1-3 号 2 层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200	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105 号门诊楼 3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1	方松街道三新北路 900 弄 682 号 2 号楼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2	方松街道北翠路 1077 号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3	新桥镇明中路 200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4	叶榭镇兴达村长兴 1486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5	广富林街道谷阳北路 2558 弄 11 号楼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6	石湖荡镇延寿路 50 弄 1 号 6 层机房	20M/20M	二级站点
207	石湖荡镇延寿路 50 弄 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08	龙泉山路 198 弄 37 号 1 层 101 室	20M/20M	二级站点
209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文诚路 801 号 4 号楼 3 层	50M/50M	一级站点

210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祥路 133 弄 16 号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11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文诚路 1 号	20M/20M	二级站点
212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中山中路 86 号 2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213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公路 1 号 1 层	20M/20M	二级站点

备网线路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地址	速率
1	佘山镇佘新路 18 号	100M/100m
2	九亭镇涞坊路 1238 号	100M/100m
3	叶榭镇孟溪路 9 号	100M/100m
4	茸北镇茸梅路路口西侧	100M/100m
5	松江镇阔街 21 号	100M/100m
6	松江镇中山东路 39 号	100M/100m
7	新浜镇共青路南	100M/100m
8	松江镇中山西路 748 号	100M/100m
9	岳阳街道松江镇乐都路 193 号	100M/100m
10	松江镇西林北路 1050 号	100M/100m
11	九亭镇易富路 128 号	100M/100m
12	松江镇文诚路 805 号	100M/100m
13	松江镇文翔路 6300 号	100M/100m
14	松江镇文诚路 801 号	100M/100m
15	松江镇文诚路 801 号	100M/100m
16	松江镇荣乐西路 1039 号	100M/100m
17	泗泾镇江川北路 108 号	100M/100m
18	新桥镇新南街 268 号	100M/100m
19	车墩镇虬长路 168 号	100M/100m
20	九亭镇九新公路 155 号	100M/100m
21	佘山镇金白花路 700 号	100M/100m
22	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100M/100m
23	方松街道文诚路 801 号	100M/100m
24	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105 号	100M/100m
25	方松街道文诚路 801 号	100M/100m
26	洞泾镇长兴路 1566 号	100M/100m
27	广富林街道辰花路 2125 弄 125 号	100M/100m
28	泗泾镇泗通路 389 号	100M/100m
29	西林北路 1010 号	100M/100m
30	乐都路 279 号	100M/100m

（二）采购内容

网络线路租用：213 条主网线路，30 条备网线路，包含区级卫生单位、医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卫生站（室）等联网点的接入链路。

交付与割接时间要求：合同签约后中标方需在 15 个日历天内需完成项目施工、链路调测等开通工作，并开始提供相应的线路承载及运维服务。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与原链路割接服务，最大力度保障现有主备网线路租用和运维服务不中断。若在约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个自然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1%，扣除的费用在第一个季度费用支付时结算。扣除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服务：提供上述网络线路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性能监控等全周期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限：完成交付后一年。

承诺内容	承诺函
网络线路租用数量要求	格式自拟
交付与割接时间要求	格式自拟
运维服务内容和时限要求	格式自拟

三、技术需求

（一）线路规格和性能要求

带宽标准：详见线路清单。

丢包率：指单位时间内成功地传送报文数量。要求测试值与承诺带宽误差应小于 1%。

主备网冷备切换：切换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时延：时延是指在两台端到端设备之间传送以太网帧所需的时间，要求时延≤25ms。

链路可用率：是指以太专线产品能够为用户提供正常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百分比的月平均值。为避免因外力影响造成同一点位主备网线路同时发生故障，主备网需采用不同路由提升可用率。本次项目链路可用率要求不低于 99.9%。

（二）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故障响应与处理

响应时间：故障报修电话 7×24 小时畅通，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按照安全事件故障级别，一级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二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三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一站式服务：提供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故障受理等“一站式”服务；

故障记录：建立《故障处理台账》，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处理过程、解决结果及用户确认情况，每月提交运维报告。

日常运维与监控

巡检制度：每周对网络设备及链路进行 1 次远程巡检，每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检，确保线路稳定可靠运行。

性能监控：部署网络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链路通断、带宽使用率、时延等指标，阈值告警及时通知运维团队。

应急保障

应急方案：制定重大节假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场景的专项保障方案。

团队服务

项目负责人：配置项目负责人（AB 角），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或通信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配置至少 3 名专职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具备网络工程师或网络管理员的资格证书（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运维团队成员需有同类专网运维经验。

（三）运维服务考核与评价

1）考核方式与主体

采购方将在合同期满后对项目开展验收与运维质量考核，组织实际使用单位代表（即松江区卫生发展管理中心、3 家医院、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 家卫生单位），根据《松江区卫生专网网络租用（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1），对中标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价打分。以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的评分情况作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附件 2）验收情况的编写依据及运维费用扣款依据，取代表单位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对中标方的验收结果，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视作验收不合格。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将中标方列入维保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2）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分为以下四个维度，故障处理与时效、业务响应程度、服务满意度与网络安全。具体细则见附件 1：

（1）故障处理与时效（28 分）

以合同约定的各级故障响应时限与解决时限为准。每发生一次未达响应时限或解决时限的故障，扣 2 分。对于上报的故障，最终未能解决，每发生一次，扣 4 分。（注：同一故障的“不及时”与“未解决”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2）业务响应程度（40 分）

对业务问题、技术支持、报告服务等业务相关服务在现场、电话、微信等方面响应速度的评分。每发生一次未达约定响应时限的服务，扣 2 分。对于要求的业务服务，最终未能响应，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注：同一服务的“不及时”与“未解决”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3）服务满意度（20 分）

由实际使用单位对中标方的人员配备、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

（4）网络安全（12 分）

服务期内，因中标方运维操作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违反信息安全规定，扣 6 分。在协议时限内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未积极配合或拖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最终未完成，扣 6 分。（注：同一工作的“不及时”与“未完成”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3）考核结果与费用扣款

根据考核得分，在第四季度付款中进行费用扣减。

考核得分≥80 分：足额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费。

60 分≤考核得分<80 分：支付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中标总价×10%（即扣减 10%）。考核得分<60 分：支付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中标总价×20%（即扣减 20%）。